

議長盃龍舟賽

微風運河龍舟臨時放置專區(陸域)計畫

說明:為配合**111年度**新北市議長盃龍舟賽，考量社團訓練需求，特立此計畫。

一、申請方法：

(一)不開放以個人名義申請，申請之團體應檢附如下文件：

- 1.經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同意成立團體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.龍舟放置專區切結書

(二)檢附上開文件來文至本處申請，02-8969-9596 分機206。

(三)**停放期間:111年4月10日至5月9日(主辦單位開放練習船為止)。**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提供10艘龍舟停放空間供團體申請，**受理申請時間:111年4月9日止**，超過數量以公開抽籤決定，抽籤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(一)**每一團體申請放置之龍舟以1艘為限。**

(二)放置專區之龍舟停放期間屆滿後，應移出本市河濱公園。

(三)放置專區之龍舟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，應自行清運衍生垃圾並維護專區整潔。

(四)每日於微風水域練習完之龍舟不得停放於微風水域，應立即停放於專區並遵守現場管理人員指揮停放整齊。

(五)防汛期間配合(新北市)颱風警報發布或豪雨特報經本處通知後4小時內撤離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即取消其停放資格並作為下次申請准駁依據：

(一)違反「微風運河水域時間及區域」規定。

(二)違反二、注意事項(二)~(六)項規定。

(三)違反前述規定，經本處通知取消停放資格者，申請團體應自通知次日起7日內將龍舟撤離並將環境恢復原狀，未恢復原狀或撤離者，由本處視為廢棄物代為處理，相關衍生之代處理費用，本處得另行求償，並拒絕其使用微風水域或勒令離場。

四、其他

(一)因應本處場地規劃或政策變更等原因，本處保有不出借之權利。

(二)如因本處或其他事由有移動船隻之必要，借用團體應配合辦理。

(三)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隨時修正公布。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議長盃龍舟賽微風運河龍舟臨時放置專區(陸域)切結書

申請單位				
停放期間	111年4月10日至5月9日(主辦單位開放練習船為止)			
管理機關	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			
龍舟種類	數量	單位	內容	備註

※借用期間同意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同意遵守本處「議長盃龍舟賽微風運河龍舟臨時放置專區(陸域)計畫」。
2. 放置專區之龍舟停放期間屆滿後，應移出本市河濱公園。
3. 放置專區之龍舟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，應自行清運衍生垃圾並維護專區整潔。
4. 每日於微風水域練習完之龍舟不得停放於微風水域，應立即停放於專區並遵守現場管理人員指揮停放整齊。
5. 防汛期間配合(新北市)颱風警報發布或豪雨特報經本處通知後4小時內撤離。
6. 違反規定，經本處通知取消停放資格者，申請團體應自通知次日起7日內將龍舟撤離並將環境恢復原狀，未恢復原狀或撤離者，由本處視為廢棄物代為處理，相關衍生之代處理費用，本處得另行求償，並拒絕其使用微風水域或勒令離場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申請單位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微風運河龍舟臨時放置專區

